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指南

（简体版）

NCB 南洋商業銀行

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指南（简体版）

目录

1. 简介 5
2. 系统要求 5
3. 下载方式 5
4. 登入方式 5
   4. 1. 首次登入启动 5
   4. 2. 账户名/密码登入 6
   4. 3. 生物认证登入 6
   4. 4. 手动登出 7
5. 遥距开户 7
6. 扫码收付款 8
7. 提款卡 8
8. 无卡提款 8
9. 转账 9
10. 汇款 9
11. 登记收款人及转账/汇款限额管理 9
    11. 1. 登记收款人 9
    11. 2. 转账/汇款限额 10
12. 货币兑换 10
13. 定期存款 10
14. 电子结单/通知书 11
15. 繳費 11

16. 投资理财 12
16. 1. 理财通 12
16. 2. 证券 12
16. 3. 基金 13
16. 4. 月供基金计划 14
16. 5.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 14
16. 6. 贵金属 14
16. 7. 外汇挂钩投资 14
16. 8. 结构性投资 14
16. 9. 股票挂钩投资 15
16. 10. 债务证券/存款证 15
16. 11. 财经资讯 15
16. 12. 强积金 15
17. 保险服务 15
18. 其他服务 16
18. 1. 支票服务 16
18. 2. 更改客户资料 16
18. 3. 安全设置服务 16
18. 4. 直接付款授权 16
18. 5. 提升综合银行服务 16
18. 6. 自动转拨服务 17
18. 7. 客户投资取向问卷 17

18. 8. 衍生工具短片 17

19. 网络安全及重要提示 17

20. 风险披露声明 17

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指南（简体版）

1. 简介

NCB 南洋商业银行（简称：NCB 南商）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下述简称：手机银行）提供各项银行及投资理财服务，版面简易清晰，让您不再受时间或地域限制，随时随地透过任何手机设备网络*轻松处理个人财务。 如您已登记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只需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登入页面完成启动操作，即可使用手机银行服务。如您尚未登记本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请亲临本行任何一家分行办理登记。

* 请向相关电讯服务供应商查询电话服务收费计划，特别是数据漫游收费。

2. 系统要求

手机银行适用于手机设备，显示效果会依据手机设备荧幕尺寸自动调节，为您提供最佳的浏览体验。

操作系统要求：iOS 12.0 或以上；Android 9.0 或以上

3. 下载方式

请即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搜寻「NCB 南商」或访问官网（www.ncb.com.hk）下载，免费下载本行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该流动应用程式适用于任何移动网络。

4. 登入方式

4. 1. 首次登入启动

客户须通过手机银行（或个人网银）启动电子银行服务。启动需要输入身份验证资料，请使用签约时提供的证件资料进行验证，如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身份证/护照/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请在首次签约电子银行服务起 60 天内完成激活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服务，如超过 60 天仍未激活，客户须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6166628 或亲临分行更新电子银行状态后方可再次进行激活。

4. 2. 账户名/密码登入

您可在手机设备上使用本行的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并输入网上银行号码/用户名称及网上银行登入密码，登入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

- 如您有 8 位的网上银行号码，可使用网上银行号码登入。
- 如连续累计 4 次输入错误的网上银行密码，密码将被冻结，您可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亲临分行完成重置密码。

4. 3. 生物认证登入

您可使用指定型号的手机设备，登入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于「设定 > 生物认证」启用「生物认证」 服务后，即可快捷使用生物认证登入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式。

4. 4. 手动登出

使用手机银行服务后，请谨记从您的手机银行账户登出，以防止您的个人资料外泄。您可于首页左上角点击进入全部功能，点击「登出」，以确保您正式结束使用此服务。基于保安理由，系统亦会在您停止操作之后一段时间自动登出，以防止发生任何未获授权的交易。

5. 遥距开户

开户条件及准备：

1.非本行现有客户
2.年满 18 岁或以上
3.内地/香港/澳门流动电话号码
4.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身份证原件
5.现在身处香港且手机开启定位服务
6.国籍为中国（香港/澳门/内地）

开户操作流程：

步骤 1：打开手机银行，点击「请登入」-「开立账户」-「遥距开户」-「申请开户」

步骤 2：验证流动电话号码，根据提示拍摄开户主证件及人脸辨别。

步骤 3：补充开户基本资料包括：上传国籍身份证明文件，填写居住地址、纳税信息、职业信息，选择开户目的和用途、资金来源等个人信息，同时需阅读并同意相关协议后提交开户申请。

步骤 4：开户申请成功审核结果预计 5 个工作天完成，并以短讯 / 电邮通知。如审核过程中通知您需补充开户申请资料，请留意短讯 / 电邮通知，并及时前往手机银行 App 查阅。

6.扫码收付款

- 支持产生转数快收款码，便捷收款。
- 支持扫转数快二维码支付，快速转账。
- 使用扫码收付款必须先开通小额转账功能，方可进行收款或付款。

7.提款卡

- 支持客户申请提款卡。
- 支持客户激活提款卡。
- 支持查询提款卡状态。
- 支持客户发起提款卡挂失及解除挂失申请。
- 支持客户进行境外自动柜员机设定。
- 支持客户上报未授权交易。
- 支持客户进行云闪付服务设置。

8.无卡提款

- 支持银通无卡提款。
- 支持银联二维码提款（香港境内）。

9. 转账

- 转账至内地：可选择跨境支付通、Swift 电子汇款、南商直通快汇。
- 转账至本地（包括 RTGS/CHATS/转数快）：支持账户号码、电话号码、电邮地址、转数快识别码进行跨行转账。转账货币为港元及人民币时，正常情况下款项可实时到账；转账货币为美元及欧罗时，正常情况下款项可即日到账。
- 接受办理预设及常设转账交易。

10. 汇款

- 可办理汇款到海外。
- 接受办理预设及常设指示的汇款申请。
- 支持查询当天/七天/一个月/三个月的汇出交易记录。
- 不同收款国家或地区之法制、支付结算系统、外汇管制或银行习惯之差异，均可能影响收款人的收款时间，亦可能涉及额外的费用，非汇款银行所能全部掌握或了解。
- 可透过官网页面「个人银行」-「汇款业务」了解更多内容。

11. 登记收款人及转账/汇款限额管理

11.1. 登记收款人

- 支持新增/删除账户号码、电话号码、电邮地址、转数快识别码的本地收款人。
- 支持新增/删除跨境支付通收款人或海外收款人。

- 支持停用网上新增登记第三者收款人服务。

11. 2. 转账/汇款限额

- 客户向本人同名账户间转账无限额。
- 支持客户自定义向已登记本地/海外第三者账户、未登记本地/海外第三者账户转账/汇款限额，但受限于日累计总限额*(最高为港元 500,000 或其等值外币)。客户可经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调整或停用提升转账/汇款限额，如透过手机银行调高限额需等待 6 小时方可生效，透过网上银行调高限额，则会即时生效。
- 支持开通小额转账服务。开通后，基于安全保障需要，客户经网上银行执行小额转账交易指示，须进一步以双重认证核实交易。

*日累计总限额是指同一客户名下所有账户每天可转账/汇款的总限额。该限额为"南商及其他本地银行的已登记收款人、南商及其他本地银行的未登记收款人、已登记海外收款人、未登记海外收款人、小额转账"的合计限额。若客户需要更高限额，可至分行申请最高可至 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对于转账/汇款至未登记账户，本地转账的每天拨款总限额为 100,000 港元或其等值，海外汇款为 50,000 港元或其等值。

12. 货币兑换

- 提供港元与外币之间的兑换服务，外币更可进行交叉盘兑换，现支持兑换币种为15种，包括：离岸人民币CNH 、港元HKD、美元USD、欧元EUR、英镑GBP 、日元JPY、澳元AUD、加元CAD 、新加坡元SGD、丹麦克朗DKK、纽元NZD、挪威克朗NOK、瑞典克朗SEK、瑞士法郎CHF、泰国铢THB。
- 可办理预设限价交易兑换指示。

13. 定期存款

- 提供港元、人民币及指定外币定期存款服务。如首次开立定期存款，须先开立「定期一本通账户*」。

- 可开立、更改到期指示及查询定期存款记录。
- 开立外币/人民币定期存款：

  以货币原币开立定期存款：该种货币须有足够余额。

  透过货币兑换开立定期存款：兑换时被扣款的货币须有足够余额。
- 已开立的定期存款，最迟可于定期存款到期前一个营业日下午 18:00 前，透过个人手机银行更改到期指示；如客户的定期存款到期指示为转期，到期日当天下午 18:00 前仍可选择结清。如客户的定期存款到期指示为到期入户口，则到期日当天不可选择结清。
- 可预设未来 10 日内的定期存款预约开立交易指示。

*「定期一本通账户」是南洋商业银行个人客户专用的定期存款账户，客户可透过该账户办理不同货币的定期存款。客户可前往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本行分行柜面开通「定期一本通账户」。

14. 电子结单/通知书

- 可查阅及下载近 84 个月之电子结单（含银行账户、投资理财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及通知书（含汇款通知书、定期存款通知书）。
- 可办理各类电子结单的申请。 可选择「银行账户」、「汇款通知书」、「投资理财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定期存款通知书」进行查阅。
- 修改电子结单设定，如结单语言及电邮提示。
- 申请邮寄版结单。

15. 缴费

- 您可透过个人手机银行「缴费」服务方便快捷地缴付各类账单。

- 适用的账单类别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差饷及地租、税款、电话费、保险费、物业管理费等。
- 可捐款予慈善机构。
- 支持透过个人手机银行查看每天缴费限额，支持针对个别商户类别/个别商户设定每天缴费限额。
- 现时每日最高缴费限额为港元50,000；特殊商户的每日缴费限额不受前述所限，最高为港元500,000。（特殊商户指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界面显示带*商户，如税务局*、保诚保险有限公司*等）。

16. 投资理财

16. 1. 理财通

- 可认购由本行分销的跨境理财通基金，查询跨境理财通投资账户下的结余资料。
- 南向理财通资金汇回

支持将资金从南商账户汇回至客户南向理财通的指定账户。

- 北向理财通资金汇出

支持将资金从南商账户汇至客户的北向理财通的指定账户。

16. 2. 证券

- 证券买卖

1. 可进行证券买卖、更改或取消买卖指示及查阅买卖指示的处理情况。
2. 以下服务可透过手机银行递交公司行动指示：供股、公开发售、股份发售、优先认购、以股代息及收购（视乎公司行动内容及条款）。
3. 可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存入股票。
4. 实时股票报价及到价提示服务。

5. 免费短讯覆盘服务。

- 证券孖展买卖

1. 股票作押比率高达市值70%。
2. 可查询最大购买力、股票孖展作押清单、股票作押比率及交易记录。
3. 可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股、上海A股及深圳A股孖展交易及保证金存取。
4. 免费短讯覆盘服务。

- 月供股票计划

1. 提供各种精选股票，可通过手机银行在同一计划内选择多至10种股票作长线投资。
2. 可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投资专线以正股价沽出月供股票计划内的碎股。
3. 豁免保管费及代收股东权益(例如股息)手续费。

- 认购新股及贷款服务

1. 你可透过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请新股认购贷款及以黄表方式认购新股。
2. 如以黄表认购新股或透过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申请新股认购贷款，获分配的新股会直接存入您的证券账户，您可于新股上市后实时买卖。

*黄表：*投资者如希望获发的新股直接存放在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登记该等股份，则应使用黄表。黄表中签者因其获配股份已存于中央结算系统，所以可于新股挂牌当天透过本行卖出股票。

16. 3. 基金

- 可认购、转换认购（包括同基金公司及跨基金公司）、赎回由本行分销的基金。

- 查询指定投资账户下所有以银行代理人名义托管的开放式基金及保证基金的结余资料。
- 查询自2024年9月23日起所有经分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进行的基金交易记录、交易处理状态。
- 查阅全面的基金资讯，包括基金价格、资产分配、基金表现、销售文件等资料。

16. 4. 月供基金计划

可查询、新增月供基金计划、更改计划的每月投资金额及终止计划。

16. 5.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

透过您名下的「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可买卖九九金、公斤条、伦敦金、伦敦银及多种外汇货币。

16. 6. 贵金属

透过您名下的「贵金属」账户，可买卖各类贵金属，包括九九金、九九九九金、伦敦黄金、伦敦银。

16. 7. 外汇挂钩投资

- 开立双货币投资。
- 查看账户情况。
- 查询最近的申请记录。

16. 8. 结构性投资

- 以投资货币作筛选，选择合适的结构性投资产品。
- 查询最近的申请记录。
- 查询尚未到期的投资资料。

16.9. 股票挂钩投资

- 选择合适的股票挂钩投资产品，进行申购。
- 查看持仓记录。
- 查询最近的申请记录。

16.10. 债务证券/存款证

- 提供首次公开发售服务。
- 提供二手市场买卖。
- 查询账户资料。
- 查询交易进展。

16.11. 财经资讯

- 查询各项存款利率、汇率牌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价、贵金属价格、外汇挂钩投资参考利率及汇价、债务证券报价、基金资讯、港股及A股资讯。

16.12. 强积金

- 查询您的强积金账户资料。
- 查询最近一期及上一期强积金供款记录。

17. 保险服务

- 提供的服务范围：查询保单资料，保单申请。

18. 其他服务

18. 1. 支票服务

- 可止付支票及查询支票签发状况。
- 您所申请支票簿，划线支票簿将以平邮寄递，而来人支票簿则会以挂号形式寄出；挂号邮件的邮费会从您的往来账户扣除。

18. 2. 更改客户资料

- 提供更改客户电邮地址、主通讯地址资料。

18. 3. 安全设置服务

- 提供保安编码器启用、保安编码器同步功能。
- 提供登入密码修改、登入密码重置功能。
- 提供用户名称修改、用户名称查询功能。

18. 4. 直接付款授权

您只需设立一次性的直接付款授权指示，便可透过指定账户支账予指定的授权收款人（即商户或机构）。

18. 5. 提升综合银行服务

一般银行客户或综合银行服务客户可透过此功能申请提升所属的银行账户层级。

18. 6. 自动转拨服务

查阅您已设定的往来账户自动转拨服务，包括启动新往来账户的设定， 以及取消已启用的往来账户自动转拨服务。

18. 7. 客户投资取向问卷

- 查询投资取向评级。
- 自主填写客户投资取向问卷。

18. 8. 衍生工具短片

观看衍生工具教学短片并答题。

19. 网络安全及重要提示

为确保您可安全地使用手机银行服务，请务必不时透过本行官网>「网络安全及重要提示」查阅网上保安建议，以确保您采取足够且适当措施保障您账户及个人资料安全。

20.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您应负责本身的资料搜集及研究。您应按本身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本行建议您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应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假如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任何有关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在进行交易或投资中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客户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基于市场情况，收益是会变化的，部份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

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个别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有关销售文件。客户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2. 买卖上市人民币产品的风险

2.1 投资/市场风险

与任何投资一样，人民币股票产品也有投资风险。二级市场中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币相对港元或其他货币升值，投资者的投资亦可能遭受损失。

2.2 流通性风险

人民币股票产品未必有常规交易或活跃的二级市场，因此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出售所持有的人民币股票产品投资，或不得不以大幅低于价值的价格折让此产品。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收紧外汇管制措施，人民币或人民币股票产品的流通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更大的流动性风险。

2.3 货币风险

如果投资者为持有人民币以外的本地货币的非内地投资者，在投资人民币股票产品时将面临货币风险。在买卖人民币股票产品时，该类投资者需进行本地货币及人民币之兑换，将须支付货币兑换成本，即人民币买入及卖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使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格持续不变，但因为买卖人民币存在差价，投资者在卖出此类产品时也不一定能获得同样金额的港元。此外，人民币受限于较为严格的外汇管制。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已放宽限制，允许在香港的银行经营部分人民币业务，但人民币仍不能在香港自由兑换。投资者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内进行人民币兑换及/或无法兑换预期数量，或完全不能兑换，因而带来投资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外汇政策或会改变，对投资者的投资带来负面影响。

2.4 汇率风险

人民币股票产品以人民币交易和结算，故存在汇率风险。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人民币并不保证不会贬值，人民币贬值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人民币股票产品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因此人民币股票产品不宜用作对人民币/港元汇率波动进行投机的投资工具。

2.5 违约风险及信用风险

一般而言，人民币股票产品同样面临可能与以其他货币计价股票产品相关的常见违约风险。人民币股票产品的表现受到发行人的营运表现及其他各方面因素影响，亦会受到与发行人可能具有的特别身份或特别的业务策略有关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2.6 新兴市场风险

涉及中国内地市场的人民币股票产品尤其受制于可能来自内地相关市场/产业/领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素如政府政策的改变、税务和政治发展等。

2.7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

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3. 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内地 A 股的风险

3.1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并不涵盖沪股通及深股通。此外，中国内地投资者保护基金亦不涵盖沪股通及深股通。

3.2 额度用尽

当沪股通或深股通的每日额度用完时，会实时暂停相应买盘交易订单(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而受到影响，此外仍可继续接受卖盘订单)，当日不会再次接受买盘订单。

3.3 交易日差异

由于沪港通或深港通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而且两地市场的银行在相应的款项交收日均开放时才会开放，所以有可能出现中国内地市场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资者却不能买卖 A 股的情况。投资者应该注意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沪港通或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间承担 A 股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前端监控对沽出的限制

对于那些一般将 A 股存放于券商以外的投资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须在不晚于沽出当天(T 日)开市前成功把该 A 股股票转至券商账户中。如果投资者错过了此期限，他/她将不能于 T 日沽出该 A 股。

3.5 合资格 A 股的调出

当一些原本为沪港通或深港通合资格股票由于前述原因被调出沪港通或深港通范围时， 该股票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这对投资者的投资组合或策略可能会有影响。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两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时更新的合资格股票名单。

3.6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3.7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的限制[只适用于深港通]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仅限于机构专业投资者。

4. 基金交易的风险声明

本文件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本文件所载的投资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 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 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您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资料，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本风险 披露声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5. 证券孖展的风险声明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6. 有关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买卖的风险披露

杠杆式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的亏损风险可以十分重大。您所蒙受的亏损可能超过您的最初保证金款额。即使您定下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将亏损局限于您原先设想的数额。市场情况可能使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如您未能在所订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保证金或利息款额，您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您将要为您的账户所出现的任何亏损及对您的账户收取的利息负责。额外的保证金要求并不是本行按相关条款及条件对您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的先决条件，亦不是任何方式的限制。因此，您应按您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谨慎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您。

如孖展合约或保证金涉及人民币，您将受限于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兑换限制风险(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7. 贵金属买卖的风险披露

7.1 「纸黄金计划」的主要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您不应只单独基于此声明而作出投资决定。在投资「纸黄金计划」前，您应细阅主要推销刊物及产品资料概要(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本行不可能列出与「纸黄金计划」下的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这投资决定是阁下作出的。在作出投资决定前，阁下应小心阅读所有相关资料及依据阁下的相关情况考虑「纸黄金计划」下的投资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7.1.1 非保本

您于「纸黄金计划」下的投资为非保本的。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全数投资金额。

7.1.2 非银行存款

您于「纸黄金计划」下的投资并不等同及不应被视为银行存款。

7.1.3 非计息账户

用作投资「纸黄金计划」的产品账户并不是一个计息账户，亦无任何收益或利息。

7.1.4 非受保障存款

您于「纸黄金计划」下的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并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7.1.5 无任何参考资产的实货交收

「纸黄金计划」并不涉及任何参考资产实货交收。您并无任何实货黄金的任何权利，拥有权或管有权。产品账户内的买卖单位的分配仅为名义上的，及仅用以厘定您于「纸黄金计划」的投资的价值。

7.1.6 无抵押品

「纸黄金计划」并无以本行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担保。

7.1.7 无保证回报

您在「纸黄金计划」的投资并无保证回报。

7.1.8 有别于投资参考资产

投资「纸黄金计划」有别于直接投资参考资产。有关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您在「纸黄金计划」的投资的价值相应变动。

7.1.9 价格波动

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经已计及本行的利润率）乃本行经参考（其中包括）按美元兑港元的当前即期汇率兑换为港元的本地伦敦金现行美元市价后厘定。您应全面了解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均会由于本地伦敦金的价格变动而波动，而本地伦敦金的价格变动乃由于本地伦敦金的供求所致，且价格可升可跌。您将承担因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的波动所导致的潜在损失。价格波动或超出您的预期，所蒙受的损失可能大幅减少您的投资资本及盈利（如有）。

7.1.10 市场风险

本地伦敦金的现行市价或会因多个未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大幅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供求关系转变，利率波动，通胀，经济增长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 价及本行买入价（经已计及本行的利润率）乃本行经参考本地伦敦金的现行市价后厘定。 因此，您在「纸黄金计划」的投资须承受市场风险。

7.1.11 本行的信贷风险

您于「纸黄金计划」的投资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若本行的财政状况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会削弱或影响本行履行其在「纸黄金计划」项下的责任的能力。

7.1.12 集中风险

您须注意集中投资「纸黄金计划」之风险，并留意避免过度集中投资于「纸黄金计划」。

7.2 「纸贵金属计划」的主要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您不应只单独基于此声明而作出投资决定。在投资「纸贵金属计划」前，您应细阅主要推销刊物及产品资料概要(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本行不可能列出与「纸贵金属计划」下的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这投资决定是阁下作出的。在作出投资决定前，阁下应小心阅读所有相关资料及依据阁下的相关情况考虑「纸贵金属计划」下的投资是否适合阁下。如有疑问，阁下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7.2.1 非保本

您于「纸贵金属计划」下的投资为非保本的。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全数投资金额。

7.2.2 非银行存款

您于「纸贵金属计划」下的投资并不等同及不应被视为银行存款。

7.2.3 非计息账户

用作投资「纸贵金属计划」的产品账户并不是一个计息账户，亦无任何收益或利息。

7.2.4 非受保障存款

您于「纸贵金属计划」下的投资并非受保障存款，并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7.2.5 无任何参考资产的实货交收

「纸贵金属计划」并不涉及任何参考资产实货交收。您并无任何实货贵金属的任何权利，拥有权或管有权。产品账户内的买卖单位的分配仅为名义上的，及仅用以厘定您于「纸贵金属计划」的投资的价值。

7.2.6 无抵押品

「纸贵金属计划」并无以本行任何资产或任何抵押品作担保。

7.2.7 无保证回报

您在「纸贵金属计划」的投资并无保证回报。

7.2.8 有别于投资参考资产

投资「纸贵金属计划」有别于直接投资参考资产。有关参考资产的市价变动未必会导致您在「纸贵金属计划」的投

资的价值相应变动。

7.2.9 价格波动

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经已计及本行的利润率）乃本行经参考（其中 包括）按美元兑港元的当前即期汇率兑换为港元的参考资产现行美元市价后厘定。您应全面了解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均会由于参考资产的价格变动而波动， 而参考资产的价格变动乃由于参考资产的供求所致，且价格可升可跌。您将承担因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的波动所导致的潜在损失。价格波动或超出您的预期， 所蒙受的损失可能大幅减少您的投资资本及盈利（如有）。

7.2.10 市场风险

参考资产的现行市价或会因多个未能预料的因素而出现大幅波动，（包括但不限于）供求关系转变，利率波动，通胀，经济增长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每个买卖单位的本行卖出价及本行买入价（经已计及本行的利润率）乃本行经参考资产的现行市价后厘定。因此，您在「纸贵金属计划」的投资须承受市场风险。

7.2.11 本行的信贷风险

您于「纸贵金属计划」的投资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若本行的财政状况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会削弱或影响本行履行其在「纸贵金属计划」项下的责任的能力。

7.2.12 集中风险

您须注意集中投资「纸贵金属计划」之风险，并留意避免过度集中投资于「纸贵金属计划」。

8. 有关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及「结构性投资」(每个为「该金融产品」)的风险披露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 在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8.1 外汇挂钩投资「双货币投资」(「本产品」)风险披露声明

8.1.1 并非定期存款

双货币投资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8.1.2 衍生工具风险

双货币投资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高风险。汇率的变动在最坏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您损失所有的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通过投资此产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权在不利您的 况下被行使，无论当时的汇率相距协定汇价多远，您接受以在当时将是一个较弱货币的挂钩货币进行结算的法律义务。

8.1.3 潜在收益有限

最大之潜在收益为在合约内所订定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

8.1.4 最大潜在亏损

双货币投资并不保本。于最坏情况下，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金额及利息金额。

8.1.5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币

投资于双货币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在投资期内，您对挂钩货币没有任何权益，挂钩货币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不会导致双货币投资的表现发生相应改变。

8.1.6 市场风险

双货币投资的回报与挂钩货币的汇价挂钩。汇价的波动可以无法预计、突然及巨大，且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所影响。您需承受因汇价波动而引致亏损的风险。

8.1.7 流通性风险

双货币投资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除本行同意外，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份款项。

8.1.8 银行的信贷风险

双货币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购买此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 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8.1.9 货币风险

如投资货币及/或挂钩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或如您于到期日收取挂钩货币而选择兑换成投资货币时，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8.1.10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 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8.2 结构性投资风险披露声明

8.2.1 非定期存款

目标汇率投资与传统定期存款不同，也不应被视为其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8.2.2 衍生工具风险

目标汇率投资包含了一个欧式的数字货币期权，该期权只可于最终汇率议定日在符合指定的行使条件的情况下被行使，在此情况下，您将可取得以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否则，您将取得以较低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因此，实际利息金额不可预知。

8.2.3 有限的潜在回报

目标汇率投资的回报上限为根据在产品的条款概要内所订明的较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8.2.4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

此产品只有持有至到期日才享有本金保障。

8.2.5 有别于买入货币组合内之货币

投资于目标汇率投资有别于直接买入货币组合内任何一种货币。

8.2.6 市场风险

目标汇率投资的回报受货币组合汇率的波动所影响。货币汇率可快速波动，并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家及国际金融、经济、政治及其他情况及事件，亦可受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所影响。

8.2.7 流动性风险

目标汇率投资属于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此产品的交易一经确认，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终止或转让您的任何或所有投资。

8.2.8 银行的信贷风险

目标汇率投资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您购买本产品，您将承担银行的信贷风险。倘银行无力偿债或违反银行于本产品项下的责任，您仅能以银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索偿。在最坏情况下，您可能损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潜在利息金额。

8.2.9 货币风险

如投资货币并非您的本土货币，而您选择在到期时兑换为您的本土货币，汇率波动可能会对产品的潜在回报带来负面影响，其可能带来的损失或会抵销(甚至超过)产品的潜在回报。

8.2.10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8.2.11 新兴市场

相对于已发展市场，投资于新兴市场较易受社会、政治及经济发展影响，并承受停市、对外商投资及资本控制或退资的限制等的风险。可能出现的国有化、没收或充公性税项、外汇管制、政局转变、政府规管、社会不稳或外交发展，均会对新兴市场经济或你的投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8.2.12 不设二手市场

目标汇率投资并非上市证券，并无二手市场可让您在到期前出售目标汇率投资。

8.2.13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目标汇率投资并不受香港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9. 债务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

债务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债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

买卖债务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有时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10. 存款证交易的风险披露

10.1 存款证可能出现价格波动。任何个别存款证的价格均可升可跌，甚至完全失去价值。买卖存款证存有内在风险，投资者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招致损失。本资料并非及不应被视为出售建议、推销或游说认购任何投资产品。

10.2 投资决定由阁下作主。除非销售有关产品的中介人指出该产品适合您，及已向您说明投资该产品为何及如何符合您的投资目标，否则您不应投资于该产品。若然您不肯定该投资产品是否适合阁下，则不应认购该产品。

10.3 存款证与定期存款并不相同。除非您完全明白及愿意承担存款证的相关风险，否则不应投资于该产品。

10.4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10.5 发行人风险–存款证表现受发行人的实际和预计借贷能力所影响。就偿债责任而言，存款证不保证发行人不会违约。

10.6 在最坏情况下（如发行人不履行契约），存款证持有人可能无法取回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11. 外汇买卖的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成港元或其他外币

时，可能因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

12.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 港元或其他外币时，可能

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只适用于企业客户)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一般条款及细则：

- 上述产品及服务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简章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前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资料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有关保险服务的重要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或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保险公司") 承保，本行为保险公司委任之保险代理。
- 保险公司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 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保险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以上产品、服务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保险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有关保险资料仅供参考，有关保险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本行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有关保险计划，有关保险计划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之产品。
-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重要注意事项：

- 本服务指南并非旨在提供任何投资意见，因此，任何人不应赖以作为有关此方面的用途。本服务指南及其内容不构成，也不应被诠释为提供任何专业意见、或买卖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 本服务指南的内容可随时予以修改，不作另行通知。
- 本服务指南的所有内容只供参考，并不能作任何编辑、复制或摘录。
- 投资涉及风险。您不应只根据本服务指南决定投资于任何产品。您在决定是否投资任何产品前，应阅读及了解银行的服务条款及所有销售文件，以了解该产品的性质及风险。
- 为了更好的保障您的权利，可前往本行官方网页点击查看《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服务的条款及重要声明》、《服务条款》、《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网络安全及重要提示》及《超链接政策》。

- 具体电子银行界面及操作步骤，请以实际操作显示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件由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内容并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NCB 南洋商業銀行